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需要，编制了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额度、授信品种及使用期限以授信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